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证券代码：836826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董事 YING JING、吴建军、尹伟、王盼盼，监事艾青松、张符、曲炳壮，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泓颖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如果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以前年度的五险一金或因未给员工缴纳本次挂牌以前年度的五险一金而遭受处罚，将承担补缴五险一金及因此而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关于超低温冷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因该房屋（超低温冷库）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或被政府强制拆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承担。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泓颖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持股 5% 以上股东李泓颖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单位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确保其公允性。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人/本单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承担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确保其公允性。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投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所有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垫费用、代偿债务或其他支出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资金调拨的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

3、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3、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盖世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自盖世食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盖世食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及其亲属盖全文、荆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及其亲属盖全文、荆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盖世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自盖世食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三、自盖世食品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五、本人将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六、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七、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关于修订〈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修订后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单

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回购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有权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该等人员薪酬且该等人员应停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已了解并知悉《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预案修订的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食品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

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力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

施。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及时公告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

牌之日，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承

担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遭受实质损失或者致使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质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金额由本人与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

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

5、在本人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从公司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7、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出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向贵公司报送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中，电子文件的内容与预留原件中相对应的书面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承诺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承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 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特别提示

1、涨跌幅限制较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成交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精选层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剧烈的风险。

2、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3.4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也未超过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但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上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特别风险提示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由于疫情自 2020 年 3 月份起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国外部分地区社会经济趋于停滞，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海外订单大幅减少。目前疫情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房屋因改造扩建未及时办理或者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建设手续等原因而尚未取得产权证。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经营中未出现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不能排除上述房产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受到处罚或者被拆除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海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在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海外客户管理的难度和风险。如果未来海外客户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法律纠纷、无经营资质及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万元）	4,240.32	12,376.43	10,894.16	10,073.9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398.70	22,582.79	18,681.93	13,579.7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12%	54.80%	58.31%	74.18%

4、食品安全风险

我国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可能对企业甚至整个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障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修订完善，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在被大众最终消费之前须经原料种植、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地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

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公司配备了金属检测机、X光异物检测机等检验检测仪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测和管控。

（1）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始终严把质量控制关，但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因此，公司存在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节点出现疏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装卸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客户遍布国内和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有效管控，如合作方疏忽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到产品质量，同样会存在一定质量控制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从营销体系建设、客户储备和品牌体系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的，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或者项目完成产品的销量或价格未达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前期建设、竣工投产及正常达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滞后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实施租赁土地房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用于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项目实施的土地和厂房系盖世江苏租赁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科技创业园 4 栋标准厂房，上述厂房的土地证已经取得、但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中，存在因房产证不能及时办理而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冷冻调味食品产能，虽然新增产能会逐步承接部分大连厂区食用菌及蔬菜生产线产能，公司也将采取包括多品类协同发展、完善渠道网络、强化品牌效应、知名规模餐饮连锁企业重点开发等一系列措施，但新增产能相对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大，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5）募投项目产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菌类和蔬菜，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否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菌类和蔬菜均属于农产品，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处于江苏北部、山东与江苏交界处，处于或者靠近全国菌类生产主要基地江苏和蔬菜供应主要基地山东省，但如果发生区域性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区域菌类和蔬菜产量大幅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7、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承诺未来合法用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损失及费用的承诺，但上述行为仍然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未能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带来不利影响。

8、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向海底捞供应凉菜品类日趋丰富，对海底捞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不存在海底捞通过减少发行人向其供应凉菜品类而选取其他供应商

的情形。但如未来海底捞通过蜀海供应链自行开展开胃凉菜生产加工业务，或根据终端消费者的口味变化对其凉菜品类设置进行重大调整，或降低向发行人采购凉菜产品的比例来增加其他供应商供应量等情况发生，则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主要客户产品替代风险。

9、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的食品制造业，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在行业内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多为农村户籍人员，流动性较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生产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生产人员流失的风险。

10、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现代农业种植技术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农业产品工厂化生产、冷藏技术等技术水平和效率不断优化，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在栽培生产环节(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日益弱化，但是从采购成本、材料品质等因素考虑，公司干木耳、金针菇、冷冻鱿鱼等部分原材料采购最佳时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限制。如若未来上述原材料季节性限制程度加深，将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餐饮连锁企业以及食品生产商，终端用途为满足餐饮需求。本次新冠疫情对于餐饮终端的影响较大，餐饮需求变化会直接、快速传导到食品生产商和餐饮连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4%、40.21%、44.67%和 51.53%，其中对于海底捞和兼贞食品的销售总金额占比分别为 13.71%、30.86%、34.02%和 32.71%。发行人对前五大特别是前两大客户的集中度整体持续升高。如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9,084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9,084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1月12日

（二）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三）证券代码：836826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5,353,33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8,554,08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338,33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539,08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6,793,338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793,338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8,559,996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760,746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200,75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扬州惠泉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 3,200,750 股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8 元/股，初始发行数量 21,338,334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 85,353,334 股，发行后市值为 2.97 亿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539,084 股，发行后总股本

扩大至 88,554,084 股，发行后市值为 3.08 亿元，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1,968.27 万元、2,890.2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平均为 38.14%，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Gaishi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6,401.50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盖泉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达路 320 号
经营范围	收购果品、蔬菜、食用菌、水产品及其农副产品用于生产加工；食用菌菌种、菌包、食用菌及培育食用菌所需物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食用菌技术咨询服务；速冻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调味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即食开胃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C1371 农副食品加工业-蔬菜加工
邮政编码	116047
电话	0411-86277777
传真	0411-86276666
互联网网址	www.gaishi.cn
电子信箱	euro6@gaishi.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杨懿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411-8627777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全文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五一路 1-34 号 1-3 层 6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乐享食品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业务；乐享食品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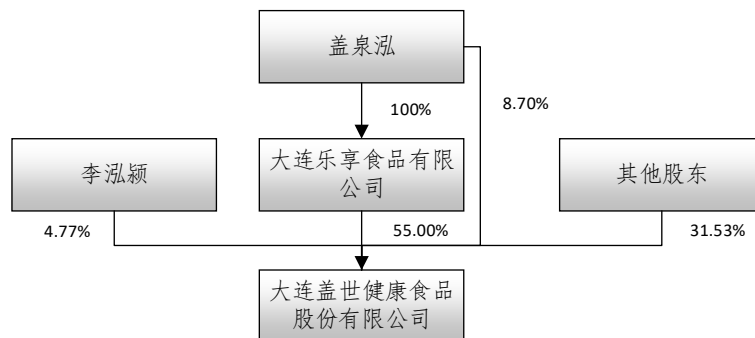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13,475.93 万元、净资产 9,707.6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038.29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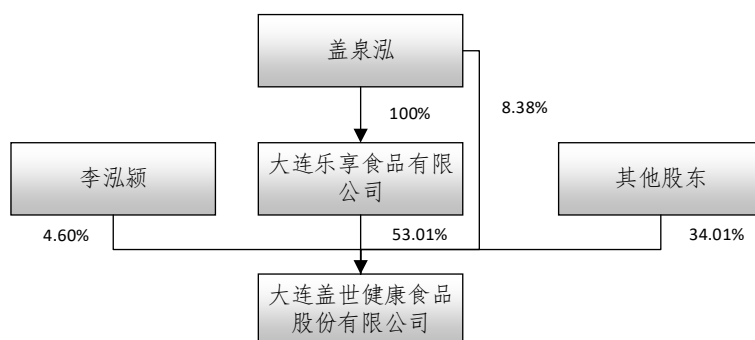
盖泉泓先生，男，1966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60613****。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辽宁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农产品部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盖泉泓	直接持股	7,423,675	董事长 总经理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间接持股	46,943,645		
2	吴建军	直接持股	309,750	董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3	尹伟	直接持股	258,125	董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4	王盼盼	直接持股	196,175	董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5	YING JING	-	-	董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6	杨英锦	-	-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7	杨波	-	-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8	艾青松	直接持股	103,250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9	张符	直接持股	258,125	监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10	曲炳壮	直接持股	154,875	监事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11	杨懿	直接持股	154,975	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10月24日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限售安排等。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46,943,645	73.33	46,943,645	55.00	46,943,645	53.01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盖泉泓	7,423,675	11.60	7,423,675	8.70	7,423,675	8.38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扬州惠泉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0	0	1,333,646	1.51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1,200,281	1.3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0	0	666,823	0.75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荆杰	320,700	0.50	320,700	0.38	320,700	0.36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吴建军	309,750	0.48	309,750	0.36	309,750	0.35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淑晶	258,125	0.40	258,125	0.30	258,125	0.29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尹伟	258,125	0.40	258,125	0.30	258,125	0.29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淑琴	227,150	0.35	227,150	0.27	227,150	0.26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赵海波	206,500	0.32	206,500	0.24	206,500	0.23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盖全文	206,500	0.32	206,500	0.24	206,500	0.23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 6 个月。
历艳春	206,500	0.32	206,500	0.24	206,500	0.23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盖守利	206,500	0.32	206,500	0.24	206,500	0.23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白中兵	196,175	0.31	196,175	0.23	196,175	0.22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张符	193,594	0.30	193,594	0.23	193,594	0.22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懿	154,975	0.24	154,975	0.18	154,975	0.18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孙红宇	154,875	0.24	154,875	0.18	154,875	0.17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曲炳壮	154,875	0.24	154,875	0.18	154,875	0.17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盼盼	147,132	0.23	147,132	0.17	147,132	0.17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艾青松	103,250	0.16	103,250	0.12	103,250	0.12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文宝	103,250	0.16	103,250	0.12	103,250	0.12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雷军	82,600	0.13	82,600	0.10	82,600	0.09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王立新	82,600	0.13	82,600	0.10	82,600	0.09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张莎莎	61,950	0.10	61,950	0.07	61,950	0.07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鞠鸿锦	61,950	0.10	61,950	0.07	61,950	0.07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于泽娟	61,950	0.10	61,950	0.07	61,950	0.07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李建军	61,950	0.10	61,950	0.07	61,950	0.07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王廷华	51,625	0.08	51,625	0.06	51,625	0.06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李晶	51,625	0.08	51,625	0.06	51,625	0.06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蔡淼鑫	51,625	0.08	51,625	0.06	51,625	0.06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徐广利	51,625	0.08	51,625	0.06	51,625	0.06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金佐	41,300	0.06	41,300	0.05	41,300	0.05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时婷婷	41,300	0.06	41,300	0.05	41,300	0.05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杜明红	41,300	0.06	41,300	0.05	41,300	0.05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白晶	20,650	0.03	20,650	0.02	20,650	0.02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杨娟	20,650	0.03	20,650	0.02	20,650	0.02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小计	58,559,996	91.48	58,559,996	68.61	61,760,746	69.7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5,455,004	8.52	26,793,338	31.39	26,793,338	30.26	-
合计	64,015,000	100.00	85,353,334	100.00	88,554,084	100.00	-

注：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投资者为扬州趵泉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获配 1,333,646 股）、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 666,823 股）和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 1,200,281 股）。根据发行人与前述各方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上述战略配售存在延期交付安排，限售期为自发行人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46,943,645	55.00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盖泉泓	7,423,675	8.70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李泓颖	4,069,800	4.77	-
4	诸秀英	445,675	0.52	-
5	盖守利	423,325	0.50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206,500股。
6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8,980	0.46	-
7	荆杰	320,700	0.38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17,485	0.37	-
9	赵彩华	311,184	0.36	-
10	吴建军	309,750	0.36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60,954,219	71.41	-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46,943,645	53.01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盖泉泓	7,423,675	8.38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李泓颖	4,069,800	4.60	-
4	扬州建泉农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333,646	1.51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5	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281	1.36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6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823	0.75	自公司于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7	诸秀英	445,675	0.50	-
8	盖守利	423,325	0.48	挂牌后个人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自愿限售 206,500 股。
9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388,980	0.44	-
10	荆杰	320,700	0.36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合计		63,216,550	71.39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发行数量	21,338,33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539,08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价格	人民币 3.4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p>(1) 7.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p> <p>(2) 7.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p> <p>(3) 10.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p> <p>(4) 9.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p> <p>(5) 10.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p> <p>(6) 9.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p>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4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0.33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0 元/股（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测算）；1.85 元/股（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测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25.7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23 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p>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114.44 万元（不含税，下同），包括：</p> <p>(1) 保荐及承销费用：923.45 万元；</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116.98 万元；</p>

	(3) 律师费用：66.36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7.6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11.3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333.2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200,75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2,269,508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57.5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50.00%。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539,084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8,554,084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290880466729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261439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公开发行意向书刊登日至挂牌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可能对影响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发行人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

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发行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费菲
项目协办人	李健
项目其他成员	乔宗铭、马帅、刘方昌、刘家琛、于洋、郎佃伟
联系电话	010-66568888，010-66568338
传真	010-66568640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及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